

附件 1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1-2）

1.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安徽省殡葬管理条例》、《淮北市殡葬管理细则》，在全县开展遗体接运、火化、冷藏、骨灰寄存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濉溪县民政局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政治机关定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贯彻“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安徽见行动”上见行见效。开展铸魂、强基、赋能、清风、活力“五大工程”，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传导和落实到党建工作各个层级各个方面，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推动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诚恳接受驻民政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建立定期沟通

会商机制。驰而不息加强作风效能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弘扬真抓实干作风，坚决纠治影响政策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持续深化殡葬等社会事务改革。坚持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不动摇，继续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并根据财力水平和群众需求，适度增项、提标、扩面，进一步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推进公益性公墓标准化建设，对原有墓区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安葬、祭祀和服务功能，并通过设置公益岗位、聘请专业人员等方式，加强后续维护管理，逐步改变农村墓地无人管、环境差等问题，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因地制宜补充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加强对农村原有公共墓地和集中埋葬点的资源整合、改造提升，探索墓穴循环利用新模式。加强殡葬行业管理，强化殡葬服务机构日常安全管理和清明、冬至等重点时期集中安葬祭扫安全管控；持续做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治理行业暴力和乱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婚丧事宜移风易俗，倡树文明、生态殡葬理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85.1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5.11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85.1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11 万元，占 100%。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5.11 万元，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减少 16.01 万元，下降 2%，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及各项支出减少。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5.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11 万元，占 100%。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1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给、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8 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费用 20 万元。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85.11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85.1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工资福利支出 412.26 万元，占 52.5%；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1 万元，占 3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3 万元，占 12.9%；办公设备购置 8 万元，占 1%；专用设备购置 20 万元，占 2.5%。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5.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01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及各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412.26 万元，占 52.5%；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1 万元，占 3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3 万元，占 12.9%；办公设备购置 8 万元，占 1%；专用设备购置 20 万元，占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412.2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8.51 万元，下降 11%，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及各项支出减少。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09 万元，增长 3.9%，增加原因主要是维修费用及商品服务类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5.4 万元，增长 18%，增长原因是退休人员津补贴的增加。

4. 办公设备购置 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是 2024 年预计购置办公设备。

5. 专用设备购置 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5.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11 万元，占 100%。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1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给、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0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8 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费用 2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1.86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中央集中福彩公益金重新安排孙疃馆混凝土路面及管网工程。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5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51.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2024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8 万元，用于办公桌和空调机组的采购。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二、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专户管理的收费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见附件 2。